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2年1月1日起，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